

#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、李业顺、王荭

2018年12月28日